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  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**有關 A/YL-PH/1007**  
**規劃續期申請補充資料**

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，作出以下補充/澄清：

1. 澄清申請地點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短期豁免書(STW)申請，目前正在等候部門審批。
2. 澄清申請地點內設有 5 個展銷車位，展銷車輛種類為二手家用代步私家車。
3. 澄清申請地點主要的服務對象為附近地區居民和部份外來人士，客戶可以透過社交平台、通訊軟件、電話或親身到申請地點內進行商品看樣和落訂。。
4. 澄清申請地點主要用途為「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(汽車陳列室)」，場地內不會銷售或放置汽車零件。

隨件附上相關文件以供參考。

申請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  
通訊地址：  
傳真號碼：  
聯絡電話：  
電郵地址：  
日期： 2024 年 07 月 10 日